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预〔2021〕227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明确部分项目支出科目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实际情况，现将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预〔2021〕32号）和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预〔2021〕165号）中的部分项目支出科目明确列入2021年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使用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2021年部分项目支出科目情况表



2021年12月3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科、农业农村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